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7



**2012/13**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合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云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 非執行董事

董德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孟令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

羅道明

麥耀堂

### 公司秘書

鄭白明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1-108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http://www.g-vision.com.hk)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40,813</b>	41,627
其他收入		<b>1,535</b>	889
已用存貨之成本		<b>(14,778)</b>	(15,425)
員工成本		<b>(15,137)</b>	(15,437)
營運租金		<b>(7,106)</b>	(6,621)
折舊		<b>(1,331)</b>	(1,331)
其他營運費用		<b>(9,025)</b>	(8,9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	<b>(5,029)</b>	(5,213)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5	—	2,003
期內虧損		<b>(5,029)</b>	(3,21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b>198</b>	(2,66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3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4,831)</b>	(6,207)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5,029)</b>	(5,213)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41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b>(5,029)</b>	(3,80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來自已終止業務	—	592
	<hr/>	<hr/>
	<b>(5,029)</b>	(3,210)
	<hr/> <hr/>	<hr/> <hr/>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831)</b>	(6,799)
非控股權益	—	592
	<hr/>	<hr/>
	<b>(4,831)</b>	(6,207)
	<hr/> <hr/>	<hr/> <hr/>
每股基本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b>(0.26港仙)</b>	(0.20港仙)
	<hr/> <hr/>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26港仙)</b>	(0.27港仙)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381	8,708
可供出售投資	9	8,089	7,891
物業租賃按金		1,497	1,497
		<b>16,967</b>	<b>18,096</b>
流動資產			
存貨		1,900	2,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8,288	52,8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	1,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04	69,090
		<b>121,697</b>	<b>125,366</b>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653	6,620
流動資產淨值		<b>115,044</b>	<b>118,746</b>
資產淨值		<b>132,011</b>	<b>136,842</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93,941	193,941
儲備		(61,930)	(57,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b>132,011</b>	<b>136,842</b>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b>132,011</b>	<b>136,84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277)	10,156	(2,380)	(232,084)	140,971	17,143	158,11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7,378)	(7,378)	583	(6,795)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	(1,685)	-	-	-	(1,685)	-	(1,685)
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 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1,500	-	-	-	1,500	-	1,5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05)	-	(505)	-	(505)
註銷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2,885	-	2,885	-	2,88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85)	-	2,380	(7,378)	(5,183)	583	(4,600)
派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到期購股權之轉撥	-	-	-	-	(2,633)	-	2,633	-	(17,726)	(17,72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1,054	-	-	1,054	-	1,05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462)	8,577	-	(236,829)	136,842	-	136,842
期內虧損	-	-	-	-	-	-	(5,029)	(5,029)	-	(5,029)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	198	-	-	-	198	-	19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98	-	-	(5,029)	(4,831)	-	(4,831)
到期購股權之轉撥	-	-	-	-	(380)	-	380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264)	8,197	-	(241,478)	132,011	-	132,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	3,195	(1,748)	(218,345)	148,658	17,057	165,715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3,739)	(13,739)	86	(13,653)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	(277)	-	-	-	(277)	-	(27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32)	-	(632)	-	(63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77)	-	(632)	(13,739)	(14,648)	86	(14,56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6,961	-	-	6,961	-	6,96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277)	10,156	(2,380)	(232,084)	140,971	17,143	158,11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3,802)	(3,802)	592	(3,210)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	(2,664)	-	-	-	(2,664)	-	(2,66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33)	-	(333)	-	(33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664)	-	(333)	(3,802)	(6,799)	592	(6,207)
到期購股權之轉撥	-	-	-	-	(535)	-	535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1,055	-	-	1,055	-	1,05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2,941)	10,676	(2,713)	(235,351)	135,227	17,735	152,96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6,074)</b>	<b>(5,198)</b>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b>6,119</b>	—
已收利息	<b>1,374</b>	374
出售投資物業收到之定金	—	4,3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b>	(10)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	<b>(1)</b>	5
	<b>7,488</b>	4,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1,414</b>	(4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9,090</b>	87,41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0,504</b>	86,9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衡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及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內，應用以上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報告數額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

及第7號之修訂本

日期及過渡性披露<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

及第12號之條訂本

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sup>2</sup>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過往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部：酒樓業務及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為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作出改動。隨着此變動，提供給主要決策者作為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之財務資料乃整體經營業績，即由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組成。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 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b>1,331</b>	<b>1,331</b>
<b>(1,374)</b>	<b>(374)</b>

**5. 已終止業務**

於前期內，已終止業務包括投資物業及環保餐具業務，以下為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2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1,707
其他營運費用	(28)
	<hr/>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2,003
	<hr/>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1
非控股權益	592
	<hr/>
	2,003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
	<hr/> <hr/>
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1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
	<hr/>
流出之現金淨額	(612)
	<hr/> <hr/>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7. 每股虧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5,0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939,414,10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9,414,108股)而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5,0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3,000港元)而計算。

分母乃與以上來自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相同。

## 7. 每股虧損(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7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1,411,000港元及以上提到來自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所得出。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有呈列兩個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4,000港元為酒樓添置家具及餐飲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

##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2,891	2,695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5,198	5,196
	<b>8,089</b>	<b>7,891</b>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1,852	1,068
60日以上	2	1
	<b>1,854</b>	<b>1,069</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人民幣35,152,000(相等於約42,8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20,000(相等於約48,790,000港元))由出售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此款項現由一位董事存放於銀行中，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安排及按照指示處置此筆款項。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2,700	2,541
60日以上	24	30
	<u>2,724</u>	<u>2,571</u>

## 12.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39,414,108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93,941</u>

於期內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沒有任何變更。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新計劃」）。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現時計劃」）並終止2002計劃。根據2002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02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2002計劃之條款及上市條例第17章所規限。現時計劃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為止。

根據2002年計劃及現時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過期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2002計劃	17,273,610	-	17,273,610
現時計劃	33,100,000	(1,900,000)	31,200,000
	<u>50,373,610</u>	<u>(1,900,000)</u>	<u>48,473,610</u>

### 1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沒有被授予或行使任何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380,000**港元之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5,000**港元)。

###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鴻利期內收取之租金共達**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鴻利之租賃按金為**1,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港元)，並已被列入物業租賃按金中。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於期內，本集團向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租用若干住宅物業。豪城期內收取之租金為**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豪城之租賃按金為**1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港元)並已被列入物業租賃按金中。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 (c) 於期內，本集團向昇浩投資有限公司(「昇浩」)租用一寫字樓物業。昇浩期內收取之租金為**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昇浩之租賃按金為**2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1,000**港元)並已被列入物業租賃按金中。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昇浩之權益。

- (d)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2,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1,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約**800,000**港元或**2%**。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3,200,000**港元增加**1,8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之原因是因為去年同期投資物業升值約**1,7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來自酒樓業務之營業額大概為**40,800,000**港元。營業額略為下降**2%**乃由於較為競爭性之市場情況所致。營業額減少約**800,000**港元及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600,000**港元對分部虧損帶來負面影響，但部份已由邊際利率之改善及**1,000,000**港元利息增加所抵消。此分部錄得之淨額虧損，由去年同期約為**5,2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位於中國深圳之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相等於約**59,500,000**港元）。此項銷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而本集團亦已終止其投資物業之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700,000**港元之升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1,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採購、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67名。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展望

即將來臨之節日季節乃餐飲業之傳統旺季，預計酒樓業務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本集團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以應付通脹對營運成本(上升租金、食材及員工費用增加)之影響。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及修改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商機。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現時計劃」及2002計劃統稱「計劃」)並終止2002計劃。根據2002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02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2002計劃之條款及上市條例第17章所規限。現時計劃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為止。

2002計劃之目的旨在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顧問、顧問及／或代理(「2002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現時計劃之目的乃確認以下合資格參與者(「現時參與者」及2002參與者，統稱「參與者」)之承擔及貢獻而授出購股權予他們作為鼓勵或獎勵：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成員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其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股權(續)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專業僱員、專業代理、代理、承包商、顧客、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合資夥伴，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按以上人士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作出之貢獻根據現時計劃被視為合資格；及
- (c) 董事會自行決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48,473,61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5%**。以下是已授出購股權之概要：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0.185	6,900,000	-	<b>6,900,000</b>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sup>(1)</sup>	5,000,000	-	<b>5,000,000</b>
鄭白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sup>(1)</sup>	4,250,000	-	<b>4,250,000</b>
鄭白敏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sup>(1)</sup>	4,250,000	-	<b>4,250,000</b>
張云昆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0.308	10,373,610	-	<b>10,373,610</b>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sup>(1)</sup>	10,000,000	-	<b>10,000,000</b>
羅道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sup>(1)</sup>	1,900,000	-	<b>1,900,000</b>
麥耀堂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sup>(1)</sup>	1,900,000	-	<b>1,900,000</b>
董德茂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sup>(1)</sup>	1,900,000	-	<b>1,900,000</b>
毛景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sup>(1)(2)</sup>	1,900,000	1,900,000	-
孟令庫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sup>(1)</sup>	2,000,000	-	<b>2,000,000</b>
				<b>50,373,610</b>	<b>1,900,000</b>	<b>48,473,610</b>

## 購股權(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前一天之收市價為每股0.425港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歸屬。
- (2) 隨着毛景文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離任技術顧問後，授予他之1,900,000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中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鄭合輝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450,037,841	74.76%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450,037,841	74.76%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450,037,841	74.76%
鄭白麗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450,037,841	74.76%
羅道明	受控制企業(附註2) 之權益	2,000,000	0.10%

附註：

- (1)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72,869,780股股份(或8.91%權益)及1,277,168,061股股份(或65.85%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 (2) 因羅道明先生於Jubilee Trade Holdings Limited(「Jubilee」)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作出披露：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sup>(1)</sup>	8.91%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77,168,061 <sup>(1)</sup>	65.85%
Fiducia Suisse SA	信託受益人	1,450,037,841 <sup>(1)</sup>	74.76%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sup>(2)</sup>	74.76%
Rebecca Ann Hill	配偶之權益	1,450,037,841 <sup>(3)</sup>	74.76%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Fiducia Suisse SA(前身為KF Suisse SA)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之相同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Fiducia Suisse SA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 (3) Rebecca Ann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指出彼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其配偶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記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該安排有助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協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此安排有違守則第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認為，是項規定符合守則之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道明先生為主席，梁體超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第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一致。現任董事可協助物色合資格及預期會為董事會運作帶來正面貢獻之新董事，並根據候選人之才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而推薦其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其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其為額外董事。

### 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更換董事

#### 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德茂先生（「董先生」）及孟令庫先生（「孟先生」）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其原因是他們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其他個人業務。董先生其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技術顧問。

董先生及孟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票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對董先生及孟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